

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

第五条 各类荣誉表彰评选应遵循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五) 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和奖励办法

(一) 三好研究生

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%，颁发荣誉证书，评选条件如下：

- 1、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，热爱学校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- 2、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。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且无不及格课程。其余年级研究生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- 3、坚持体育锻炼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- 4、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- 5、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。

(二) 三好研究生标兵

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%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三好研究生标兵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，在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。三好